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慰留未到任前暫派委員于恩波代理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續撥各省協款彙案呈請備案並請轉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監察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依法組織各職員分別簡薦任乞予任命費陳清冊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上校以上各員另令簡任及由院委任各尉官准予備案外·謝宗夏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謝宗夏董彥謝久榮敘為中校·張宗鳳秦靖宇陳道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草案並擬將典試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刪去轉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典試規程並經修正公布。分別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附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前項辦法及條例並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由院審議等語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均照審查報告通過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一節。已令行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祕書李 蟠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祕書效忠黨國。服務中樞。襄贊謨猷。勤勞懋著。當此艱難締造。允宜繼續努力。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襄試處衛生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 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 體格檢驗室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八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